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日出具日(以下简称“本期”)，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下属公司累计新增收到政府补助 4,472.6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收款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万元)	补助性质	获得时间	批文号	会计处理
中电行唐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	778.90	与收益项目	2022 年 1-6 月	财税 [2015]78 号	其他收益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财政扶持资金	729.08	与收益项目	2022 年 3-6 月		其他收益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供暖运营补贴	508.64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 1 月		其他收益
中电武强热力有限公司	供暖运营补贴	366.66	与收益项目	2022 年 5 月		其他收益
中电云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云·数聚未来峰会活动补贴	300.00	与收益项目	2022 年 6 月		其他收益
河北中电京安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	279.09	与收益项目	2022 年 1-6 月	财税 [2015]78 号	其他收益
潍坊中电万潍热电有限公司	供暖运营补贴	250.00	与收益项目	2022 年 1 月		其他收益
邱县新源供热有限公司	供暖运营补贴	2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 2 月		其他收益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	188.81	与收益项目	2022 年 1-6 月	财税 [2011]100 号	其他收益

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	179.12	与收益项目	2022 年 1-6 月	财税 [2011]100 号	其他收益
江苏中电创达建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	97.01	与收益项目	2022 年 1-6 月	财税 [2011]100 号	其他收益
其他合计		595.32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 1-7 月		其他收益
合计		4,472.63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本期获得的政府补助 4,472.63 万，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与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公司本期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期获得的政府补助 4,472.63 万，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2022 年 1 月收到 2021 年 12 月增值税返还 296.3 万元，该款项已于 2021 年 12 月计提计入其他收益，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均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前期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本期分摊转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 312.21 万元；2022 年 6 月，公司计提应收的增值税返还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 201.68 万元，该项政府补助预计将于 7 月份收到，预提金额与实际收到金额之间的差额将会在收到时调整当期损益。

综上，公司本期合计确认的当期政府补助收益约 4,690.22 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所披露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 2022 年全年损益的影响

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